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15 号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五名监事参加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签署或传真表决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如下：

1、在原第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原第四条之后序号相应变更）：

第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2、原第七条中“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10 天。”

修改为：“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天。”

3、原第十一条：“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参加会议的监事过半数通过。”

修改为：“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专此公告。

福建省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3日